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中央型）

附加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航空）

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的“航空产品责任保障”部分。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不负责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索赔：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戒严法、军事政变或试图篡权；
2.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战争武器实施的敌对性爆炸；
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劳工骚动；
4. 任何个人或团体以政治或恐怖主义为目的之行为，不论其是否为某主权势力的代理，也不论损失是否因意外或故意行为所致；
5. 任何恶意行为或阴谋破坏行为；
6. 任何政府（不论公民的、军事的或事实上的）或公共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留、占用或征用；
7. 在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飞机上的人员或团体对飞机或机组人员的劫持、非法扣押或不正当控制（包括试图实施此种占领或控制）。

而且，对于被保险飞机在由于上述风险脱离被保险人控制的期间内发生的任何索赔，本保单不负责赔偿。当飞机已安全返回本保单除外地区之外的机场、归还被保险人、并完全适于运营时，该飞机应视为已恢复到被保险人控制下（这种安全返回要求飞机是在停稳、引擎熄火状态下，且不受任何胁迫）。

本附加险应服从于本保单所有定义、条款、除外责任和适用条件，本附加险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